

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《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》
规划设计

选取人：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

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或以上，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《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》规划设计

2、业主单位：

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

3、项目地点：

项目连接绥江东乡桥至官步桥段两岸，全长约 15KM，面积约 280 公顷。线路途经厚溪、本策、庄元地、雍和里、扶赖、罗锅、梅双坪、大洲、罗帷村。

4、项目背景、目的：

为贯彻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部署，依托我县绥江碧波生态基底与深厚竹韵文化，开展《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》规划设计工作，旨在通过道路优化、建筑改造、节点打造及环境整治，串联城乡文旅资源，推动竹产业升级，构建集生态、文化与富民于一体的“诗意纽带”。

5、服务费用：

90 万元；财政资金，最终金额按合同约定。

6、服务时间：

7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7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58-8633254，联系人：陈生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

《广宁县绥江画廊精品示范带》规划设计

2、工作内容：

项目沿岸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提升设计，设计内容如下：

(1) 道路篇（建“竹韵生态路”）

解决通行、安全不足问题，兼顾交通、生态不文化。

(2) 村庄篇（绘“江竹共生景”）

民居建筑整体风貌需统一性、协调性，融入当地文化、凸显广宁特色。

(3) 沿线换新篇（守“江岸洁净美”）

根治乱搭、乱建等问题，厂房、民房提升改造等，保绥江清、街巷整。

(4) 节点篇（串“诗意功能点”）

改变节点散、弱、无特色，打造可停、可玩、可记的空间。

现状调研阶段（10 个工作日）：现场踏勘：勘察各场地的位置及现状风貌等情况。①现状道路系统调研及分析、②现状建筑风貌调研及分析、③现状景观风貌调研及分析、④现状景点调研及分析。

初步成果阶段：（15 个工作日）根据现状调研梳理项目初步成果，并向甲方进行交流汇报。

中期成果阶段（15 个工作日）：根据意见反馈补充调研、修改完善初步方案，形成项目中期成果，并再次向甲方进行汇报；

优化成果阶段（15 个工作日）：召开项目专题工作会议，根据会议意见建议对项目成果进行优化。

最终成果阶段（15 个工作日）：对优化成果进行深化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。

项目施工阶段：为保证设计方案的深度与质量，在施工阶段要配备设计人员驻场服务，以确保方案的每一个细节得到落实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。

4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

四、选取申报单位的要求

1. 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2. 付款条件(以服务合同为准)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3. 其它要求

(1) 中选单位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、文件资料、技术方案、最终成果等进行保密（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），其所有权均属选取人，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，

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。如有泄密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中选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中选单位刑事责任。

（2）本项目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中选单位须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。

（3）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（4）中选单位须免费提供 1 年的项目后续跟踪服务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六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